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LED灯具),生产厂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号)。(LED灯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LED灯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灯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主控器、分控器)，生产厂为(众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号901-A501室)。(主控器、分控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主控器、分控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主控器、分控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开关电源)，生产厂为(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南路11号)。(开关电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开关电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开关电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控制柜)，生产厂为(温州市瑞都电气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七里村七里港第一工业区)。(控制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控制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控制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雨熙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